【[更新](https://www.6laws.net/update.htm)】2019/4/6【[編輯著作權者](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If.aspx?PCode=H0070011)】[黃婉玲](https://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

|  |  |  |
| --- | --- | --- |
| **法規名稱** | 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 | 【公布日期】93.07.23【公布機關】教育部 |

‧[S-link索引](../S-link%E9%9B%BB%E5%AD%90%E5%85%AD%E6%B3%95%E7%B4%A2%E5%BC%95-2.docx#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線上網頁版](https://www.6laws.net/6law/law3/%E5%BC%B7%E8%BF%AB%E5%85%A5%E5%AD%B8%E6%A2%9D%E4%BE%8B%E6%96%BD%E8%A1%8C%E7%B4%B0%E5%89%87.htm)**〉〉**

# 【法規沿革】

**1**‧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七日教育部（73）台參字第17153號令訂定發布

**2**‧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九日教育部（78）台參字第35119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原條文](#_:::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九日公布條文:::)】

**3**‧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097532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2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法規內容】

## 第1條

　　本細則依強迫入學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六](../law/%E5%BC%B7%E8%BF%AB%E5%85%A5%E5%AD%B8%E6%A2%9D%E4%BE%8B.docx#a16)條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條例[第二條](../law/%E5%BC%B7%E8%BF%AB%E5%85%A5%E5%AD%B8%E6%A2%9D%E4%BE%8B.docx#a2)所稱六歲至十五歲國民（以下簡稱適齡國民）之強迫入學，其期間自國民滿六歲該年度九月一日開始至滿十五歲之該學年度結束為止。但已依相關法規完成國民中學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3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law/%E5%BC%B7%E8%BF%AB%E5%85%A5%E5%AD%B8%E6%A2%9D%E4%BE%8B.docx#a3)規定所設直轄市、縣（市）強迫入學委員會應規劃便利學生就學、提高就學率、協助家庭清寒或家庭變故學生解決困難等強迫入學事宜。

　　依本條例[第四條](../law/%E5%BC%B7%E8%BF%AB%E5%85%A5%E5%AD%B8%E6%A2%9D%E4%BE%8B.docx#a4)規定所設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應辦理強迫入學法令之宣導，並執行強迫入學事宜。

## 第4條

　　直轄市、縣（市）強迫入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得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現職人員中聘兼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辦理日常事務。

　　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得就鄉（鎮、市、區）公所現職人員中聘兼執行秘書一人，辦理日常事務。

## 第5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第6條

　　適齡國民之父母或監護人依本條例[第六條](../law/%E5%BC%B7%E8%BF%AB%E5%85%A5%E5%AD%B8%E6%A2%9D%E4%BE%8B.docx#a6)規定，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接到入學通知時，應於規定期限內，帶領子女或受監護人前往指定之學校入學。

　　二、隨時督促已入學之子女或受監護人正常上學，並參與學校親職教育，及密切聯繫配合學校實施生活、倫理與道德教育及其他家庭教育事項。

## 第7條

　　應入國民小學之適齡國民，漏列於戶政機關依本條例[第七條](../law/%E5%BC%B7%E8%BF%AB%E5%85%A5%E5%AD%B8%E6%A2%9D%E4%BE%8B.docx#a7)第一項規定造具之入學名冊者，父母或監護人應申請戶政機關補列並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按學區分發。

　　國民小學畢業應入國民中學之適齡國民，漏列於學校依本條例[第八條](../law/%E5%BC%B7%E8%BF%AB%E5%85%A5%E5%AD%B8%E6%A2%9D%E4%BE%8B.docx#a8)規定造具之畢業生名冊者，父母或監護人應申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入學。

## 第8條

　　本條例[第九條](../law/%E5%BC%B7%E8%BF%AB%E5%85%A5%E5%AD%B8%E6%A2%9D%E4%BE%8B.docx#a9)第一項所稱長期缺課，指全學期累計達七日以上，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

## 第9條

　　適齡國民依本條例第[十二](../law/%E5%BC%B7%E8%BF%AB%E5%85%A5%E5%AD%B8%E6%A2%9D%E4%BE%8B.docx#a12)條或第[十三](../law/%E5%BC%B7%E8%BF%AB%E5%85%A5%E5%AD%B8%E6%A2%9D%E4%BE%8B.docx#a13)條規定經核定暫緩入學或因其他原因未能適時入學，於其原因消滅申請入學時，未滿十五歲者，得由學校以甄試方式編入或經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安置於適當年級就讀。

## 第10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十四](../law/%E5%BC%B7%E8%BF%AB%E5%85%A5%E5%AD%B8%E6%A2%9D%E4%BE%8B.docx#a14)條規定提供膳宿設備，得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需要興建學生宿舍，免費提供住宿。

## 第11條

　　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接獲戶政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五](../law/%E5%BC%B7%E8%BF%AB%E5%85%A5%E5%AD%B8%E6%A2%9D%E4%BE%8B.docx#a15)條之通知後，應向該學區之學校查詢學生入學或轉學情形，發現未辦入學或轉學者，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執行強迫入學或轉學。

## 第12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以官方資訊網為依據；本文僅供參考，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

# :::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九日公布條文:::a

# 【法規內容】

## 第1條

　　本細則依強迫入學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六](../law/%E5%BC%B7%E8%BF%AB%E5%85%A5%E5%AD%B8%E6%A2%9D%E4%BE%8B.docx#a16)條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條例[第二條](../law/%E5%BC%B7%E8%BF%AB%E5%85%A5%E5%AD%B8%E6%A2%9D%E4%BE%8B.docx#a2)所稱六歲至十五歲國民之強迫入學，其期間自國民滿六歲該年度九月一日開始至滿十五歲之該學年度結束為止。但已依有關規定完成國民中學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3條

　　直轄市、縣（市）強迫入學委員會應規劃便利就學、提高就學率、協助家庭清寒或家庭變故學生解決困難等有關強迫入學事宜。

　　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應辦理強迫入學法令之宣導，並執行強迫入學事宜。未設區之省轄市，由省轄市強迫入學委員會辦理之。

## 第4條

　　直轄市、縣（市）強迫入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現職人員中聘兼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辦理日常事務。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得就鄉（鎮）、（市）、（區）公所現職人員中聘兼執行秘書一人，辦理日常事務。

　　未設區之省轄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得增聘國民中、小學校長為委員。

## 第5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兩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第6條

　　適齡國民之父母或監護人，依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應辦理左列事項：

　　一、接到入學通知時，應於規定期限內，帶領子女或受監護人前往指定之學校入學。

　　二、隨時督促已入學之子女或受監護人正常上學，並密切聯繫配合學校實施生活、倫理與道德教育。

## 第7條

　　應入國民小學之適齡國民，漏列於入學名冊者，父母或監護人應申請戶政機關補列並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按學區分發。

　　國民小學畢業應入國民中學之適齡國民，漏列於入學名冊者，父母或監護人應申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入學。

## 第8條

　　前二條規定，於收容或受託監護適齡國民之機構或個人準用之。

## 第9條

　　本條例[第九條](../law/%E5%BC%B7%E8%BF%AB%E5%85%A5%E5%AD%B8%E6%A2%9D%E4%BE%8B.docx#a9)第二項所稱限期，由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依實際狀況酌定之。

## 第10條

　　本條例[第十條](../law/%E5%BC%B7%E8%BF%AB%E5%85%A5%E5%AD%B8%E6%A2%9D%E4%BE%8B.docx#a10)所稱長期缺課，指未經請假缺課達一星期以上而言。

## 第11條

　　己入學之適齡國民，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經查明其原因確屬家庭清寒或家庭變故者，準用本條例[第九條](../law/%E5%BC%B7%E8%BF%AB%E5%85%A5%E5%AD%B8%E6%A2%9D%E4%BE%8B.docx#a9)第一項之規定。

## 第12條

　　依本條例[第九條](../law/%E5%BC%B7%E8%BF%AB%E5%85%A5%E5%AD%B8%E6%A2%9D%E4%BE%8B.docx#a9)第三項及[第十條](../law/%E5%BC%B7%E8%BF%AB%E5%85%A5%E5%AD%B8%E6%A2%9D%E4%BE%8B.docx#a10)規定處罰時，應於處分書內載明限期十日內繳納，逾期不繳者，由鄉（鎮）、（市）、（區）公所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第13條

　　依本條例第[十二](../law/%E5%BC%B7%E8%BF%AB%E5%85%A5%E5%AD%B8%E6%A2%9D%E4%BE%8B.docx#a12)條規定申請暫緩入學或強迫入學者，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適齡國民因殘障、疾病、發育不良、性格或行為異常，經公立醫療機構檢查，證明其情形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者，得由學校核定暫緩入學一年。健康尚未恢復，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得再核定暫緩至健康恢復時入學。學校核定暫緩入學，應報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備查。

　　二、適齡國民經公立醫療機構鑑定證明，確屬重度智能不足者，由其父母或監護人向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申請准免強迫入學。

## 第14條

　　適齡國民經核定暫緩入學或准免強迫入學或因其他原因未能適時入學，於其原因消滅申請入學時，未滿十五歲者，得以甄試方式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 第15條

　　智能不足、體能殘障、性格或行為異常之適齡國民，經鑑定需實施特殊教育，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需要輔導其在國民中、小學接受特殊教育者，不受學區之限制。

　　二、父母或監護人向當地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申請同意送請特殊教育機構施教者，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應追其入學情形。

　　三、父母或監護人向當地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申請同意在家自行教育者，由該學區內之學校派員輔導，必要時聯絡鄰近學校特殊教育教師協助輔導。

## 第16條

　　偏遠地區無法當日往返上學之學生，應依左列各款提供膳宿服務：

　　一、由學校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需要興建學生宿舍，免費供應無法當日往返上學之學生住宿。

　　二、家庭清寒學生之伙食費、宿舍水電費得酌予減免。

　　減免部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之。

## 第17條

　　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接獲戶政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通知後，應向該學區之學校查詢學生入學或轉學情形，如發現未辦入學或轉學者，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執行強迫入學或轉學。

## 第18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以官方資訊網為依據；本文僅供參考，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